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12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664,569股新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发行数量为47,169,81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209,993.8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16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110078801100000031。该专户用于甲方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门店建设及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880,958,865.21元。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前昌、杨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五的，甲方、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或出现终止协议时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

1、经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经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金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近日，公司赎回了部分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并在已审批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4,600	2017.12.19	2018.01.16	本金保证	4.3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2017.12.22	2018.01.19	本金保证	4.30%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计获得投资理财收益250,695.89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4,600	2018.01.18	2018.02.22	本金保证	3.8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000	2018.01.22	2018.02.22	本金保证	3.85%

三、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的金额为12,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8-01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领益科技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月19日，领益科技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92561B）。本次变更完成后，领益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上市；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4、公司尚需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江粉磁材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领益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江粉磁材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江粉磁材的法律义务；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大幅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接近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月19日、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接近2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电话沟通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18-005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迪古汉”）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自2017年7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进一步增持计划”）。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并计划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1月22日，公司接到启迪科服通知，启迪科服本次进一步增持计划已经到期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启迪科服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启迪古汉689,094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0.29%；上述增持完成后，截至2017年11月8日，启迪科服持有启迪古汉59,867,869股股份，达到启迪古汉总股本的2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启迪科服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出具《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由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7年12月27日期间，启迪科服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启迪古汉8,026,385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3.35%；上述增持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27日，启迪科服持有启迪古汉67,894,254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28.35%。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启迪科服继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启迪古汉1,540,636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0.64%；上述增持完成后，截至2017年12月29日，启迪科服持有启迪古汉69,434,890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29.00%。

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的6个月增持期间内，启迪科服增持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147,307,749.08元，加上过户费、佣金等交易相关税费后，本次增持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47,337,374.17元，本次进一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进一步增持计划实施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59,178,7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本次进一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启迪科服持有启迪古汉69,434,890股股份，占启迪古汉总股本的29.00%。

本次进一步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启迪科服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0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欢瑞世纪”）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资收益（元）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1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09日	2018年01月22日	2,299,068.4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产品到期日	实现收益（元）
1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10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5月15日	5,858,904.11
2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147天安赢第139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550,000,000.00	保本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17年7月12日	7,752,739.73
3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7年9月18日	8,219,178.08
4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挂钩标的USD3M-LIBOR）结构性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0日	10,144,444.44
5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1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2日	2,299,068.49
合计收益							34,274,334.85

（二）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月16日、5月17日、7月14日、9月19日、11月10日、12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0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0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一、期间损益的确认情况

公司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锰系及其他资产出售总协议》、《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锰系及其他资产出售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过渡期安排相关约定，对标的资产过渡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损益金额，并出具了《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2号）、《贵州金贵矿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3号）、《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4号）、《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5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6号）、《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7号）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模拟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668号）。

根据协议约定及专项审计报告，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材料”）过渡期经营产生的收益分别为87,128,614.00元、44,570,085.07元，过渡期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购买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将自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过渡期收益划入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支付责任由购买方按取得长远锂科、金驰材料的股权比例承担。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五矿股份	长沙矿冶院	创合投资
长远锂科	34,851,445.60	34,851,445.60	17,425,722.80
金驰材料	17,828,034.03	17,828,034.03	8,914,017.01
合计	52,679,479.63	52,679,479.63	26,339,739.81

根据协议约定及专项审计报告，新材料事业部本部相关资产及负债、贵州金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矿业”）、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桃金瑞”）、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仁金瑞”）、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置业”）过渡期经营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不考虑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分别为34,237,132.23元、-157,858.22元、3,030,757.88元、-4,033,296.34元及4,030,494.46元。上述各项资产的过渡期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损失均由长沙矿冶院承担。各项资产之间的过渡期收益和损失不合并计算。长沙矿冶院将自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过渡期收益，合计41,298,384.57元划入上市公司银行账户。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作为金拓置业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金拓置业现金股利40,790,741.54元分配给上市公司，并于2017年5月25日划入上市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本部账户；2017年7月27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金驰材料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金驰材料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3,570,703.87元，上市公司就金驰材料分红款项形成的应收股利，交割日已交割至长沙矿冶院。针对上述事项，各方于2018年1月22日签署了《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锰系及其他资产出售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将金驰材料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扣减3,570,703.87元，调整为390,859,896.13元；将金拓置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扣减40,790,741.54元，调整为79,680,358.46元；将新材料事业部本部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交易价格增加44,361,445.41元，调整为677,666,645.41元。调整后，上市公司获得的总对价不变。

根据《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仍按照《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当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根据《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三阶段价款时，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有权分别从《锂电资产出售总协议》确定的应付款项中扣减1,428,281.55元、1,428,281.55元及714,140.77元，并将余款支付至上市公司。

根据《锰系及其他资产出售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长沙矿冶院仍按照《锰系及其他资产出售总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当长沙矿冶院根据《锰系及其他资产出售总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三阶段价款时，长沙矿冶院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3,570,703.8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已根据协议约定分别支付给上市公司12,646.1232万元、68,961.96366万元和6,323.0616万元。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矿资本所持子公司长远锂科100%股权、金驰材料100%股权、松桃金瑞100%股权、铜仁金瑞100%股权、金贵矿业60%股权、金拓置业100%股权以及新材料事业部本部相关资产及负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下述标的资产股权已过户至购买方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8978531U），长远锂科100%股权已按40%、40%、20%比例过户至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62200315A），金驰材料100%股权已按40%、40%、20%比例过户至五矿股份、长沙矿冶院和创合投资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085668631E），松桃金瑞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沙矿冶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铜仁市碧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750190196 8），铜仁金瑞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沙矿冶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053340076C），金贵矿业60%股权已过户至长沙矿冶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2062983），金拓置业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沙矿冶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新材料事业部本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8%股权于2017年10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割至长沙矿冶院名下，其他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变更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06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24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认为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0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三十五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08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监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前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8年1月16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15亿元（相关发行费0.15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9.87亿元（含利息收入0.02亿元）。

截止2018年1月16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账户余额
上海电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500.00	0.00	298,68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上海电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入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30.00	105,500.00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484.00	22,600.00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	38,459.00	32,800.00
4	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37,029.00	116,600.00
5	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2,500.00	22,500.00
合计		406,002.00	300,000.00

截至2018年1月16日，上述募投项目尚在前期统筹安排阶段，暂未投入募集资金。除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其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项目（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创新园区改造项目、军工路工业研发设计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预计公司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上述募投项目进度加快而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四届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了监事会四届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的核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